（上接B065版）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童建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20	永和股份	2023/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5月24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

电话：0570-3832502 传真：0570-3832781

邮箱：yhzqsw@qhyh.com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

相较于预案，本次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限售期及部分章节索引等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时间、释义名称等相关内容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等相关内容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等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截至日期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建国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增加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建国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增加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等相关内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	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并更新公司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更新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三、经营风险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业务数据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七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相关索引章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业务数据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建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修订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建国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建国将以不低于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3、限售期安排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修订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建国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4、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510.99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510.99	3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修订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限售期安排及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07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7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张晶晶女士，独立董事章炎先生、吴新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石清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候选人冯建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4,000	99.9955	6,700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4,000	99.9955	6,700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4,000	99.9955	6,700	0.00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4,000	99.9955	6,700	0.00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4,000	99.9955	6,700	0.00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4,000	99.9955	6,700	0.00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4,000	99.9955	6,700	0.00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4,000	99.9955	6,700	0.004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4,000	99.9955	6,700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800	78.7301	6,700	21.2699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24,800	78.7301	6,700	21.2699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800	78.7301	6,700	21.26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议案3、议案5、议案7。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5	-	2023/5/16	2023/5/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6,764,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52,8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5	-	2023/5/16	2023/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夏厚君、涂大记、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6日开始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11012，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0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3.8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3年5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并于2023年2月7日上市。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764,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352,88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福新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1=P0-D=14.02-0.2=13.82元/股

因此，"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目前"福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5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1.59532万美元（按2023年5月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114折算为149.25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39.5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173亿元（含173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120230004256），约定公司为君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订立的《进口开证合同》（合同编号：1504012023000011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39.5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崔增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6,189.12万元，负债总额为252,055.58万元，净资产为1,194,133.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4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737.54万元，净利润254,540.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27,721.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8,059.78万元，净资产为1,199,661.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97%；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0,207.00万元，净利润5,213.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21.59532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2年度融资需求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173亿元（含173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流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53.5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3.43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7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